

亞東技術學院校友會清寒優秀獎學金辦法

100 年 6 月 18 日 校友會第六屆理監事第二次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主旨
為嘉惠後進學子，資助家境清寒之學生完成學業，鼓勵學生積極進取，特訂定「亞東技術學院校友會清寒優秀獎學金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
一、各系二、三年級。
二、家境清寒，具鄉鎮市區公所的低收入戶之證明者。
三、在學期間無不良紀錄，學業成績班上排名前 25%者。
- 第三條 申請文件
一、獎學金申請書。
二、學年成績單。
三、綜合所得稅報稅清單或由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低收入戶之證明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名額
每學年，全系二、三年級各遴選一位。
- 第五條 獎學金金額
每人新台幣 6,000 元，並依預算編列斟酌名額。
- 第六條 申請時間
每年 9 月開學日起兩週內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七條 申請程序
填寫申請單(至校友會網站下載)→導師推薦→系務會議→校友會。
- 第八條 審查方式
由校友會審核通過後公布於校友會網站，並於校慶時表揚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友會理、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